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欧比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2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78,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8,2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1,705.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6,494.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85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91,200.00	88,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111,200.00</b>	<b>108,200.00</b>

公司募集资金将分期、分批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尚待投入募集资金为28,937.8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总投资额	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尚需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	91,200.00	88,200.00	28,629.4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8,294.36	308.38
合计	111,200.00	106,494.36	28,937.83

注：计划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金额

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同时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也会出现部分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该投资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 （三）投资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 （四）投资产品品种

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

####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六)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 产品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的品种为具有保本性质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其他保本收益凭证，风险低。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相关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且同意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欧比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欧比特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欧比特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